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有違反商業團體法第14條及第44條等規定情事，導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屆理事長之當選爭議，遲未釐清；嗣復未能確實督導該公會依法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遞補及監事補選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涉有違反商業團體法第28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以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等情事。陳訴人向內政部遞交相關事證迄今近3年，何以至今仍未獲相關回復及處理，有關權責之行政機關是否有怠於督導之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0月2日約請內政部主任秘書陳茂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陳綉裙，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全案業調查竣事，內政部確有下列之明顯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本案「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業於98年2月5日向「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將營業地址遷出高雄市營業區，涉及該公司劉○明君嗣得否受任為該公會之會員代表，出席100年11月10日及11月23日召開之「中華民國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人會議，及進而於100年12月15日當選為該聯合會第1屆理事長等法定「身分適格」問題，核乃內政部應予職權督管之事項。惟內政部卻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項、第41條第2項等規定，推諉查處，不但無益爭端之有效解決，更不啻以法規命令方式，規避執行業管之商業團體法第14條、第44條等法律，顯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之職責，違失情節明確：

- (一) 本案陳訴人指稱：「劉○明原係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高雄公會**)第3屆理事長，任期自97年7月26日至100年12月3日，惟劉○明在高雄公會的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下稱**中邦公司**)已於98年2月5日向該公會申請將營業地址遷出高雄市營業區，依商業團體法第14條<sup>1</sup>規定，應予退會。詎劉○明卻仍代表高雄公會出席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100年11月10日召開之發起人會議，另並選派其他4名其所經營之中邦公司派任於高雄公會代表擔任全聯會發起人；嗣劉○明違法當選全聯會第1屆理事長。」等語。
- (二) 詢據內政部說明略以：「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審定，係屬理事會職權，為團體自治範疇。次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對人民團體會議主席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

---

<sup>1</sup> 商業團體法§14：

「公司、行號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

出，並應於3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本案陳訴人104年7、8月間提出陳情時，顯已逾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對選舉結果提出異議之期限，該部依上開規定不予受理，惟仍本於職權，以104年8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415013222號函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查察有關陳訴人函文所述高雄公會會員不符資格及未繳納常年會費等情事，逕復陳訴人，並副知高雄公會在案。」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說明略以：

本案於104年8月20日內政部函請該局處理之前，該局已接獲同一事由之人民陳情案件，並隨即完成行政調查及行政處分，請該會重新清查會籍，重新辦理理、監事選舉，原會員大會選舉結果無效，茲就該局查處情形說明如下：

- 1、104年1月：該會已依規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會籍清查，並將清查結果報該局備查。
- 2、104年3月：該會已召開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完成理、監事及理事長改選，並經該局備查在案。
- 3、104年4~6月間：該局接獲陳情該會會員資格疑義，著手行政調查。
- 4、104年7月：經該局行政調查後，發現該會會籍清查結果確實與該會員審查結果未符，其中3家會員資格符合商業團體法第12條規定，另外3家因公司所在地異動為臺北市(即本案之中邦公司)及臺南市未符規定，該局遂以104年7月10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435370402號函處以行政處分，請

該會重新審查會籍，並重新召開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之選舉，原選舉結果無效，且函復陳情人該局處理情形。

5、104年7月29日：該會依該局及人民團體法等規定召開第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重新審查會員資格，審查結果與該局調查結果符合。

6、104年8月19日：該會業依該局與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召開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之選舉，並函報該局備查在案。

(四)經核：

1、公司、行號因遷出公會組織區域者，應予退會，商業團體法第14條定有明文；同法第44條規定：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代表，須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中選派之。是本案中邦公司是否業於98年2月5日向高雄公會申請營業地址遷出高雄市營業區，涉及該公司劉○明君嗣得否受任為高雄公會之會員代表出席100年11月10日及11月23日召開之全聯會發起人會議，及進而於100年12月15日當選全聯會第1屆理事長等「身分適格」問題，核乃攸關該人民團體理事會組成是否「適法」之重要事項；雖內政部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sup>2</sup>規定，授予人民團體之理事會就所屬會員資格有進行初步審查之權責，惟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1項既已明定：「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四、

<sup>2</sup>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4：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撤免其理事、監事。五、整理。六、解散。」即係以「法律」明定主管機關「督導」人民團體依法辦理各該事務之職責(權)，是若人民團體理事會之會員審定結果引發爭議，而經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具體指摘時，由於事涉商業團體法第14條、第44條等法定事項，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自應為相應之查核與監督，俾確保前揭商業團體法第14條、第44條等規定之落實執行，並昭公信；如若逕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項等規定，主張其乃團體自治範疇，推諉查處，不但無益爭端之有效解決(行政訴訟曠日費時)，更不啻以法規命令方式，規避執行業管法律(商業團體法第14條、第44條)之義務，難謂無怠失。

- 2、又內政部答復另稱：對系爭選舉結果異議者，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及本案已逾提出異議期限等語。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1條第2項係規定：「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即條文所定之異議標的乃該條第1項之內容；又該條第1項係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是綜合該條第1、2項規定以觀，所謂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異議者，應指針對有效票、廢票之認定、選票圈選對象之判定、得票數統計結果與排序等涉及開票內容，及據此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等事項；至於其他屬候選人積極或消極資格等適格性事項，縱未當場提出異議，

仍不能使原本不適格之候選人變為適格。舉例而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2條規定：「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則若依內政部上開所復，人民團體之現任理、監事豈不是可輕易透過資格審查放水(內政部認為是理事會職權，為團體自治範疇)，及刻意不通知反對派會員與會(不知要開會而未出席，非但不可能當場提出異議，而且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1條第2項後段規定，甚至連事後提出異議的資格都沒有)等方式，架空系爭規定之連任限制，內政部所復之不當可見一斑。

- 3、相對而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管之高雄公會會員會籍爭議一節之處理，依該局應本院詢問時之說明及會後補充資料可知：高雄公會於104年1月間即已進行會籍清查，及於104年3月間辦理理、監事改選；惟於104年4~6月間該局接獲陳情該會會員資格疑義，乃著手行政調查，而發現該會會籍清查結果有誤；遂於104年7月間處以行政處分請該會重新審查會籍，並重新召開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原選舉結果無效，且函復陳情人該局處理情形；終經該會於104年7月29日依該局及人民團體法等規定召開第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重新審查會員資格，審查結果與該局調查結果相符，有效解決案關爭議。更堪佐證本案內政部將全聯會事涉商業團體法第14條、第44條等法定事項之爭議情節，一味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項、第41條第2項等法規命令為由，推諉進行實質之行政查處，顯然未依商業

團體法第67條規定善盡主管機關之督管職責，核有怠失。

(五)綜上，本案中邦公司是否業於98年2月5日向高雄公會申請將營業地址遷出高雄市營業區，涉及該公司劉○明君嗣得否受任為高雄公會之會員代表出席100年11月10日及11月23日召開之全聯會發起人會議，及進而於100年12月15日當選全聯會第1屆理事長等法定「身分適格」問題，核乃內政部應予職權督管之事項。惟內政部卻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項、第41條第2項等規定，推諉查處，不但無益爭端之有效解決，更不啻以法規命令方式，規避執行業管之法律(商業團體法第14條、第44條)，顯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之職責，違失情節明確。

二、全聯會104年間因所屬地方公會改派會員代表，致原任之理、監事共7人應予解任，並衍生後續理、監事遞補，及監事應予補選等爭議；惟內政部卻未能確實督導該會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導致紛爭遲遲未能妥適解決，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全聯會104年6月26日召開之第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sup>3</sup>紀錄，載有臨時動議「案由四」之決議如下：

案由四：依案由二、三所提會員代表改派完備後，理事、監事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依案由二、三，所提會員代表改派檢具資料全數補正通過後，理事15人剩11人，候

---

<sup>3</sup> 應更正為第2屆第1次理事會；詳請參見本案調查意見二(二)，內政部之說明。

補理事3人全數遞補之，計14人；監事5人剩2人，候補監事全數1人遞補之，計3人。

決議：

- 一、待各該新派會員代表檢具資料補正後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若全數通過後，理事(14人)、監事(3人)皆過半，但應依規定辦理常務監事補選，且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5人名額三分之二，應補選足額。

(二)針對全聯會上開決議，陳訴人相關陳訴略以：

- 1、縱認全聯會104年6月26日第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有效，惟全聯會嗣並未依該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四」之決議，補選監事以達章程所定5人名額的三分之二，違反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8條等規定。
- 2、內政部未依104年6月18日立法委員許智傑召集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4條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適用之認定乙案」協調會議結論第3點，督促全聯會依程序進行理、監事補選等事宜，實有嚴重失職。
- 3、全聯會於107年5月11日所召開之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未通知依全聯會第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遞補之候補理事吳○三、邱○輝、沈○國及候補監事陳○忠等4人參加該日之理、監事聯席會議，該次會議之召集程序不合法。

(三)詢據內政部說明略以：

- 1、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



定：「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爰該部業以104年9月25日台內團字第10400659431號函告知全聯會該次聯席會因只有理事出席過半數，監事出席未過半數，是以該次會議，應修正為第2屆第1次理事會在案。

- 2、查104年6月18日立法委員許智傑召集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4條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適用之認定乙案」協調會議結論第3點：「爰請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先行申請加入全聯會，後依程序進行理、監事補選等事宜」然而，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加入全聯會，並非強制規定，且查全聯會嗣並未報送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入會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予該部備查，是本件全聯會監事因人數不足法定三分之二以上須補選一節，依協調會議結論第3點，係因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未申請加入全聯會致未辦理理、監事補選。惟全聯會業於107年5月31日完成第3屆理、監事改選在案。
- 3、因全聯會104年6月26日召開之第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更正為第2屆第1次理事會)尚未完成候補理、監事之遞補程序，是以其107年5月11日所召開之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未通知候補理、監事吳○三等4人出席，尚符合規定。

(四)惟核：

- 1、按「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商業團體法第16條第2項定有

明文；內政部(75)台內社字第454167號函<sup>4</sup>並釋明：「商業團體會員於改派新會員代表後，原派之會員代表當然喪失其代表資格，毋待新會員代表資格之查定。」又同法第25條第1款規定，理事、監事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是由上開規定可知，商業團體候補理、監事遞補為理、監事，僅單純以原任理、監事出缺為「停止條件」，一旦條件成就，即應依次進行遞補；商業團體理事會上開遞補事宜，不但無審議權限，甚至為避免商業團體藉故拖延，該法施行細則第20條<sup>5</sup>前段更明定：「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1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合先敘明。

- 2、查本案因全聯會所屬地方分會改派會員代表，衍生該會第2屆理、監事之解任、遞補一節，經對照該次會議紀錄所載之案由二、三可知：桃園公會及高雄公會所提會員代表改派案，雖有部分選派代表之身分證影本模糊難以辨識，及均未檢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等細節性事項尚待補正。惟依商業團體法<sup>6</sup>第47條準用前揭之同法第16條第2項、第25條第1款等規定，及內政部(75)台內社

---

<sup>4</sup> 內政部(75)台內社字第454167號函釋：「按『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商業團體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商業團體會員於改派新會員代表後，原派之會員代表當然喪失其代表資格，毋待新會員代表資格之查定。至新會員代表資格如有同法第17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應提報理事會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會員派代表補充之。」

<sup>5</sup>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20：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1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各該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sup>6</sup>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47：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本案註：包括第8條~第40條。

字第454167號函釋，桃園公會及高雄公會一經改派新會員代表後，原派之會員代表謝○璋、林○秀、劉○生、林○翊即喪失會員代表及理事身分，陳○興、馬○成、黃○川即喪失會員代表及監事身分，毋待新會員代表資格之查定；全聯會並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於1個月內」完成候補理事吳○三、邱○輝、沈○國及候補監事陳○忠等4人之遞補作業，方符法制。據此以斷，本件內政部所復「因全聯會104年6月26日召開之第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更正為第2屆第1次理事會)尚未完成候補理、監事之遞補程序，是以其107年5月11日所召開之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未通知候補理、監事吳○三等4人出席，尚符合規定」等語，顯屬對業管法規之嚴重誤用，核有違失。

- 3、至於陳訴人所訴之監事不足額，卻未辦理補選一節，查全聯會章定之監事名額為5人，該會第2屆監事分別為陳○興、馬○成、葉○豐、黃○川、邱○營等5人，並有候補監事陳○忠1人。嗣桃園公會及高雄公會於104年間提出會員代表改派案，陳○興、馬○成、黃○川等3位監事因喪失會員代表資格，其監事職務應即解任；則經遞補候補監事陳○忠後，該會監事僅餘3人，不足該會監事章定名額的三分之二，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20條後段之反面規定，應予補選。惟查全聯會嗣並未依該規定辦理補選，主管機關內政部亦未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20條<sup>7</sup>、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8條第2款<sup>8</sup>、同辦法第19條第2

---

<sup>7</sup> 同註7。

<sup>8</sup>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18：

款<sup>9</sup>等規定，督促辦理，於法均屬有違。內政部雖辯稱係依104年6月18日立法委員許智傑召集之協調會議結論第3點，及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嗣並未申請加入全聯會，且入會並非強制，致未辦理補選等語；惟查，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是否加入全聯會既無強制性，內政部參與104年6月18日之協調會議，竟仍作出「請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先行申請加入全聯會，後依程序進行理、監事補選等事宜」之會議結論，且未有附加「辦理期限」之但書條款，如若認可其效力，無異以系爭協議，架空上開法令規定，實有未洽。況上開協議係於104年6月18日議定，然之後全聯會既已於104年6月26日所召開之第2屆第1次理事會議中，另決議辦理、監事補選，且當日亦已通過臺南公會申請入會案，與前揭104年6月18日協議之「其他縣市公會加入」意旨尚屬相合，則不論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20條後段規定、104年6月18日協議，抑或104年6月26日之理事會議決議，全聯會均無推諉辦理、監事補選之事由；內政部分上開所復，顯不足採。

(五)綜上，全聯會104年間因所屬地方公會改派會員代表，致原任之理、監事共7人應予解任，並衍生後

---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

一、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尚未改選者。

二、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未補選足額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職務後，未另行改選、改推者。」

<sup>9</sup>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19：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

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逾期未完成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仍未能成會者。」

續理、監事遞補，及監事應予補選等爭議；惟內政部卻未能確實督導該會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導致紛爭遲遲未能妥適解決，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有違反商業團體法第14條及第44條等規定情事，導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屆理事長之當選爭議，遲未釐清；嗣復未能確實督導該公會依法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遞補及監事補選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